

# 同 意 書

本人申請購買座落 區 段 地號之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，承買土地之地形、地勢，本人已依地籍資料親赴現場實地勘查，並且同意承買土地以現況出售，承買後不再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鈞局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承買土地依現況點交，如有地上物，願自行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解決，倘需鑑界，將於辦竣買賣移轉登記後，自費至地政事務所申辦鑑界事宜，至其他承買手續並遵照 鈞局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立申請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 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巷 號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